联 合 国　　S/PV.5968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六八次会议（复会一）

20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勒尼耶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尔加纳斯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诺瓦女士
	南非	拉厄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福西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威尔森女士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4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8/528）

08-49241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刚收到了波兰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赫尔琴斯基先生（波兰）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地开展其工作。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五小国集团成员国主动要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特别会议，以便对载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文件 S/2006/507 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附件中所列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讨论。主席先生，我也要感谢你准备了 2008 年 8 月 4 日的概念文件，它有助于指导将讨论转向有针对性的评价，从而或许能够采取具体的措施。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我们支持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毫无疑问，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的任何努力的主要出发点都是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期保证安理会能够履行本组织会员国授予它的职责，并且平等对待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因为它们的当选不是要保护其国家利益，而是要保护整个联合国全体会员的国际和区域利益。

同样毫无疑问的是，今天的辩论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密不可分。安理会工作方法改进的主题与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都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增加成员数目要确保赋予新的常任理事国与目前常任理事国一样的否决权。

虽然我们欢迎由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公布的一系列说明，但是，我们必须坦白地承认，这些说明中所载的措施并没有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因为这些措施构成非常任理事国所同意的妥协，以展示什么叫安理会团结。因此，对今天讨论的报告中所拟议的这些措施的订正并不能让我们确信，这种订正将成为从体制上处理该问题的最后措辞。相反，拟议的订正是初步步骤，存在不足之处，需要作进一步的评价并得到加强。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应当基于这样一种不可避免的做法，即在安理会成员之间实现适当的权力平衡，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权力平衡。达成永久议事规则来替代目前的暂行规则的时机已经到来。目前的暂行规则已经实施了 60 多年，即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一直实施暂行规则。

此外，安理会处理这一重要主题的非正式工作组应转型为一个正式工作组，以通过正式的大胆程序，加强各国之间平等的概念以及在处理其各种事项时公正的概念，提高透明度，增强互动，并提高效率。毋庸置疑，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一直是民主地处理这一事项的最适当论坛，因为大会包含了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

埃及确信，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出发点是让安理会避免越过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它的任务授权。安理会应停止打着处理这些主题的安全方面问题的幌子，或通过造成所审议主题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虚假印象的企图，来侵犯完全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心管辖权范围的主题。这一问题强调了重新审视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之间关系的重要性，以期

恢复《宪章》中所明确规定的体制平衡。在这方面，国际法院在处理机构间有关其任务授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此外，安全理事会对客观性的尊重及其避免选择性、双重标准或政治化做法的义务是实现真正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些主要关键。对这一见解的实际适用是让相关国家拥有与秘书长代表一样的机会参加安理会非正式磋商，并且让这些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有机会参加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安理会谈判。相关国家还应被允许参与评估对其产生影响的安理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参与审查可能阻碍决议执行的理由。

应将这一评估结果纳入安理会编写的年度报告，并提交大会。该报告目前采用的是叙述形式，必须使其更具有分析性和解释性，从而说明会员国关于安理会正在处理的不同问题的立场。此外，其中还必须载述安理会不采取行动，以及在某些情况中，特别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稳定方面，安理会无法采取决定性行动的理由。此外，报告中必须说明安理会对其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和报告所采取的各种对应行动，包括安理会在决定如何应对时所遵循的标准。

如果我们不能有效解决滥用否决权的问题，不能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其使用，并将其合理化，直至完全取消否决权，则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工作便无法实现。采取上述做法的目的在于：终止滥用否决权，向相关国家施加压力，以使其接受特定解决方案，以及避免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采取行动；其目的还应在于防止在经过事实证明存在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情况中使用否决权，努力制止交战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在取消否决权之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新常任理事国都必须享有否决权，对于来自非洲大陆的新成员而言尤为如此。由于它们从未获得过常任席位，因此长久以来这些国家一直遭受不公平对待。

过去的经验表明，区域集团和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帮助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义务方面可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在2006 年 12 月担任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轮值主席国期间，埃及提出了一项倡议，即在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一个协调和协商机制。这一重要倡议受到了欢迎，目前正得到落实，它可成为一个开拓性典范，扩大协调范围，从而纳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区域集团和组织。

最后，我们今天的辩论是在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所需采取的措施达成一项协议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已在此方面做出了一些有益努力。最近的努力是大会决议草案 A/60/L.49，它是由五小国集团于 2006 年 3 月提出的。尽管该决议草案并未完全满足每一会员国在此问题方面的愿望，但它是一个很好的尝试。除该决议草案之外，还就同一问题提交了数百项其他提案。但目前并不需要更多的提案或评估，而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在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的更大政治意愿。此项改革还必须包括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处理的五个主要领域，即成员组成、否决权、各区域席位分配、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规模，以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以就安理会改革的所有方面达成一项全面协议，从而增强其有效性和透明度，并能够实现会员国对于稳定与和平的世界的渴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依基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比利时常驻代表提供此次机会，参与就安全理事会性质、工作效率以及与安理会非成员国之间合作情况举行的讨论。

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最近，大会就越南常驻代表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了辩论，这是增强安理会与安理会非成员国之间合作方面前所未有的历史性一步。

我们国际社会各成员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交付给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职能。我们有权要求安理会增强其在此领域的效力。但是，安全理事会的效率问题将继续成为世界瞩目的中心。今天，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如此频繁地不能对直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挑战做出充分反应。安理会本身已多次显示它无法哪怕就新闻谈话的内容达成一致意见，更遑论就对于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某些问题形成一个共同立场。在这一背景下，人们会有一种印象，认为安全理事会本身及其工作方法显然存在问题。因此，迅速对安全理事会进行重大改革成了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

只要安理会无法就其解决某些存在争议的问题的方法找到共同点，世界将继续面临会带来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军事冲突。在此种情况下，我们或许应考虑增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机制。从定义上讲，大会是一个较为民主的机构，因为其能够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特别是，大会可就安全理事会尚未解决的最重大争端开展讨论，以至少阐明国际社会多数成员对重大问题的看法和立场，从而使这些意见可在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过程中得到考虑。

我们应承认，最近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的次数有所增多，同时非公开会议的次数量则有所下降。但此类会议的透明度还有许多待改进之处。例如，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以其所能采取的一切方式搜寻信息。结果是它们要么不能及时了解，要么根本无法了解闭门协商的情况。常常发生的情况是，它们通过向公众报道安理会工作情况的新闻记者对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采访才能获得部分信息。

我们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有权不通过大众传媒，而是直接了解安理会正在讨论的各项可能的决定，以及安理会每一成员对目前问题的立场。安理会内部发展动态对于整个国际社会非常重要，对于依赖客观信息来作决定的各国政府来说，对此种动态性质的完全了解是至关重要的。作为国际社会中关心时局的成员，我们认为，我们有权了解这些信息。在这方面，经常分析各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国立场将有助于我们就今后仅为有能力承担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责任的国家提供支助的问题作出结论。

我们认为，这一方法将会增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增加公众对安理会的信赖，并有助于安理会有效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能。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请白俄罗斯代表发言。

达普基乌纳斯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举行此次辩论。我们认为，采取这一举措需要具有政治决心和专业胆识。文件2006/507 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更重要的是增强其透明度方面的一个里程碑。每一项良好的举措都必须有人去推动。否则，即使是最有希望解决问题的想法都可能在取得成效前半途而废。因此我们还要表示感谢日本代表团的举措，并肯定其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的独特作用。

就可行性角度而言，这份文件显然非常有益。自从它获得通过以来，我们看到安理会工作中的积极改变。然而，我们同时确实看到进一步改进安全理事会内部工作方法的必要性和机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有两项切实建议。第一，我们提议在现有会议形式之外采用一种新的形式，就是不向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但向代表团开放的形式。并非始终能够及时把安理会会议的时间和形式通知各代表团，使其能够准备请求出席的来函。因此，这种新的形式在召开紧急会议时特别有用，因为会员国事实上特别关心紧急会议。让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出席而无须提交额外来函，也将解除会员国对有选择地分发有关计划进行的会议的信息的关切。

第二，我们提议隔开安理会的公开会议和就会议结果通过决定的时间。目前进行公开会议的做法甚至没有为讨论中提出的观点提供审议的正式机会。有关公开会议结果的文件在这些会议举行之前就已拟订，并在会后立即获得通过，而没有根据讨论结果进行任

何调整。基本上，非安理会成员国有权在安理会发言，但在理论上没有机会对安理会的决定产生任何影响。安理会内部根据公开会议结果进行的额外工作，将反映讨论的结果和同安理会文件中的倡议有关的想法；它将真正而不仅仅是在名义上证明安理会的更大公开性。

古巴代表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并得到我们充分支持的发言中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超越了制定内部工作方法和公开工作的步骤的范围。确定责任领域的手段和作出决定的机制也是工作方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进安理会工作的一个关键的前提，就是在决定安理会职权范围时在安理会建立自律和负责的气氛。这涉及创造一种环境，其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未受到直接威胁时，它们根本无权就一个会员国的局势或其他问题举行正式或非正式讨论。

最后，要避免决策中的双重标准——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我们需要避免仓促或片面的评价，而应缜密地寻求真相和妥协，并且我们需要避免把对手妖魔化。这必将加强安理会解决国际冲突的作用，并将提高其努力的效力。在制订和通过决定时，它们必须是真实的，而不仅仅是文字，要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和关切，不管它们是大会的普通成员，还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尤其是其利益受到直接影响的会员国。

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确保最有效、诚实和公正分析紧迫的国际问题方面发挥了特殊的作用。正如安理会在炎热的 8 月发生事件期间的工作所表明，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作为一种陪审团或独立仲裁者采取或不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常任理事国达不成协议的情况下，是安理会是否将能够充分、不偏袒和客观地行使其职责的关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奈伊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在你的主席任内召开并筹备这次有益的辩论。你最近提出的概念文件（S/2008/528）是非常有帮助的，尤其值得我们赞扬。它简要总结了安理会执行两年多前制定的 63 项措施的努力。你为今天辩论建议的方法也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也就是注重在透明度、互动和效率等领域中，非安理会成员非常关心和重视的措施。

德国坚定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欢迎目前就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的讨论，并赞赏比利时主席为此选择了公开会议的形式。我们也要感谢五小国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继续致力于这个重要问题。

也请允许我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前任主席以及现任主席阿里亚斯大使所作的努力。

随着联合国越来越多地接受对解决世界各地的国际和国内冲突的责任，安理会的面貌发生急剧变化。近年来，它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这只需简略地看一下它举行会议或通过决议的数量大增即可明了。由于联合国会员国和世界的兴趣日增，如果安理会要不负众望，透明度要比以往更加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欢迎迄今为止该领域中的进展。例如，现在主席每月初向非安理会成员进行定期通报，提供了每月工作方案的有用的预告和信息。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指出，你在本月初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树立了这方面非常良好的榜样。

关于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交往和它们的参与，我们坚决支持为受影响各方出席安理会提供便利的概念。这首先应当包括对讨论中议程项目有着既得利益的会员国，例如主要部队派遣国和资金捐助国。然而，下一阶段考虑改进会员国以外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机会也是有益的。这种直接协商为安理会的决定提供了更加健全的基础，并增加了其决定的合法性。也应加强联合国内部的互动，例如在安全理事会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

但是，应当指出，这种考虑绝不能损害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的努力。考虑到绝对需要缩短公开会议上

的发言，正如主席先生在概念文件（S/2008/528）中精辟地指出的那样，我将只限于再谈一个方面，它是德国立场的核心。

过去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成就值得赞扬，而在本机构的重要性大大增加的时候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然而，这种努力只能分阶段进行。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的实际目标：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让我们继续把工作方法看作是更广泛范围中的一个方面，尽管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让我们把今天的辩论当作为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互动和效率，以及增加其合法性、更具代表性和反映今天的政治现实而作出的努力中的重要步骤。

最后，请允许我申明，德国坚决支持旨在改进工作方法的任何努力。它们发出了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个明确信息，即迫切需要进行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光是改善工作方法不会带来必要的变革。我们必须解决根本问题——必须使安全理事会符合当今世界的政治现实。如果我们要改进工作方法，却不对安全理事会的结构进行改革，我们将面临加深大批会员国的政治挫折感并削弱安全理事会的权威的风险。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石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也要对你在安全理事会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表示赞赏。当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时，总有一些敏感，因此我们特别感谢你提供这一机会。显然，我国代表团也赞同瑞士代表以五小国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在说了这番话之后，我要提出几点补充意见。这些意见主要侧重于参加会议的问题。

我首先要强调，五小国集团不应被视为是对手。该集团的目的不是要哗众取宠或损害安理会。恰恰相反，它是在努力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具协商性和一致性，以便从非成员国那里获得更多的参与。我们确认，安理会的作用至关重要，其责任重大。我们也看到，安理会在其工作方法方面作了许多积极的改变；我们对此非常感谢。我们只能赞扬文件及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日本、斯洛伐克和巴拿马——在这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是安理会致力于工作方法问题的另一个例子。但问题是，这些改革是否足够？它们是否已经制度化而不会出现倒退？自然，我们五小国集团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走得更远。

参加会议的问题仍然存在；前面的发言者在今天上午和下午已经提及其中许多问题。在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各种问题上扮演主角的那些国家并不总有机会在安理会会议上发言表达自己的观点。甚至当决定会议将公开举行时，这些决定往往来得太迟，各国不能作出妥善准备，以致无法为辩论作出实质性的贡献。也许一项建议将是：确定完成关于会议形式的谈判的商定时限（最好是在辩论开始之前的 48 小时），以使有关国家有机会作出准备。

关于参加会议的问题还涉及非正式磋商。主席先生，你本人先前已经间接提到了这一点。我意识到，在参加会议与快速作出决策之间有时不可兼得，但将非正式磋商仅限于安理会成员似乎有点僵硬。例如，安理会成员难道不会得益于时常让问题的主要角色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其看法、甚至回答问题？这未必干扰安理会的决策，因为在安理会开始进行辩论之前，可以要求受邀国家离开。

最后，我们已一再要求提交更具分析性的年度报告。但这一点很少实现，因为可以理解到，理顺 15 个安理会成员国的观点是困难的。如果分析性的报告不可能，也许我们可以考虑对安理会在过去一年来发挥的作用举行一次更自由的辩论。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组织一次公开辩论，以便总结情况和接收反馈。会员国可以就它们认为是成功和缺失之处发表意见。安理会成员也可以发表看法。这可能使安全理事会受到一些批评，但我认为，这也会导致一些赞扬。最终，这正是反馈的意义所在。如果我们大家以建设性的方式行事，这只会增加那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的“参与”意识，因为它们将有机会表达其看法。

最终，我们大家必须一起努力，共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新加坡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与安理会成员合作，并支持它们。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限制，我预备只宣读菲律宾发言稿中若干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国代表团谨要求向各代表团散发发言稿全文。

要求安全理事会作出改变和改革的呼声正在变得更响亮和更强烈。这次公开辩论的重点在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变和改革。包括菲律宾在内的许多会员国都认为，安理会这一方面的改革争议本来最少，可以立即实现。为此提出的议案，如果不是不幸与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其他各种提议——例如涉及安全理事会代表权的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的增加问题，甚至否决权行使问题的提议——绞在一起和连在一起的话，本可以很早就得到成功的执行。

今天的公开辩论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可以且应该与更加错综复杂的安理会改革的其他方面分开处理。这次公开辩论证明，安理会已经确认，它必须公开亮相，显示出其改革自己工作方法的政治意愿和道德勇气。

因此，菲律宾赞扬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比利时在其任期的最后一个星期里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从而以一次历史性的活动圆满结束其领导工作。菲律宾还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五小国集团、日本、越南和奥地利代表团对这一领域改革的特殊贡献。

人们有强烈、有效、公正和公平的理由认为，安全理事会现在就应该决定和通过其工作方法方面的必要改变和改革。我们必须永志不忘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

多数国家的看法认为，这一授权是会员国交出主权；少数国家的看法认为，这一授权不过是会员国委托权力。由此可见，迄今为止，有 177 个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按照多数国家的看法，交出了自己的部分主权，或者按照少数国家的看法，委托了自己的某些权力，仅仅出于以下这一目的：确保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采取迅速和有效的行动。在履行其对这一责任的职责时，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和第十二章被赋予巨大的具体权力。列明具体权力并不排除行使一般性权力。

在讲了这一切之后，鉴于它迄今在行使其明示或默示权力时所采取的各项决定、决议和行动，安全理事会在 2004-2008 年奥地利倡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S/2008/270,附件）中被描述为是立法者、司法者和执法者。无需强调，由于作为立法者、司法者和执法者的这些巨大权力，安全理事会，不论是作为被交出的会员国主权的持有者，或更准确地说是受托者，还是作为会员国行使这一被交出部分权力的代表和代理，都必须在其工作方法——现在主要浓缩成为其暂行议事规则——中严格遵守民主惯例和程序，遵守适当进程，并向所有有关各方保障公平、公正和平等。换句话说，正如奥地利倡议的最后报告和建议中建议的那样，它必须在其一切工作进展中遵循法治。这些指导原则的要素包括责任感、忠于委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因此，总体而言，菲律宾强烈建议，将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06/507）中涉及这些指导原则和要素的部分压缩和转化为具体的规则，以便体现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之中。特别是，菲律宾建议以下具体改革提案——这些提案必然意味着对暂行议事规则作出改变或修正。

第一，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已经暂行了 62 年，现在必须停止其暂时的属性。应该删除被称为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这些规则总称中的“暂行”一词。62 年来，对这些规则仅作了六次修订——这证明，这些议事规则已经获得很高程度的永久性。如果注意到联合国主要机关中只有安全理事会一直保留或保持暂行议事规则这一事实，人们就会看到，确实疏漏了

某种东西。许多人可能发现，历时 62 年的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其暂时性是司法实践中的一个迷；他们猜不出其中的情理。在这方面，我赞同奥地利倡议中的以下建议：作为致力于法治的一项行动，安理会应制定正式议事规则而不是继续依靠暂行议事规则。

第二，适当的程序和法治要求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但却受到安理会审查的会员国有权在涉及它们的进程的所有阶段列席安理会，陈述或捍卫它们对受到审查或与这一审查有关的问题的立场。

目前，这种参与受到《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和第 38 条的不公正制约。根据第 37 条，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可以受邀参加会议，但前提是这是安理会的决定，并且是安理会认为该非成员国的利益受到了特别的影响，或者是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这有悖适当程序，违背法治的基本原则。适当程序和法治均规定，必须听取当事方的陈述之后才能对其进行谴责。

根据第 38 条，尽管受邀参加会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可依据第 37 条或适用《宪章》第三十二条提出提议和决议草案，但这些提议或决议草案须经一位安全理事会代表的请求，才可付诸表决。如果提案国在安理会中没有伙伴，那么给予它的提案权也就毫无意义，使提出提议或决议草案成为一种无效行为。

因此，菲律宾建议修改第 37 条的规定，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但却在接受安全理事会审查的联合国会员国有权出席并听取与审查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任何后续事件有关的所有程序：建议修改第 38 条的规定，使这类国家提交的提议或决议草案得到安全理事会审议、采取行动或付诸表决，而不需要一位安理会成员提出请求。

第三，考虑到联合国一般会员国的数目大增，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听取一般会员国的意见。因此，安理会应增加会议次数，包括非正式会议的次数，并且这些会议在对特定事项审议的各个阶段都对一般会员国公开。这种作法将进一步促进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并且有可能加强一般会员国与安理会在执行有关该事项的决定方面的更积极合作。采用这种办法所需作出的必要改变均可列入《议事规则》的第一章。

第四，遵照问责和透明原则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有睿智和雅量满足会员国特别是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希望，以便听取安理会讨论中的议题的全部信息。非安理会成员国希望最后拟定的文件确切和真实地反映在安理会中的讨论和审议结果。有人认为，现在，按照目前提交的文本，《年度报告》实际上不是一份报告。按照大会第 686（VII）号决议（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1(b)段的要求印发的《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更加有用，是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进程的实质指南。安理会应注意《汇辑》的编制方法，了解除了简单地列入文件之外，还有哪些信息列报方式。

安全理事会还应考虑向大会公布安理会在一年中处理的事项的定期报告或实质性摘要。定期报告使大会和一般会员国能够对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做出更加贴近现在的了解。

我们希望在合理的期限内能够看到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的问题露出曙光。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欢迎这一次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问题向安理会发言的机会并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

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引领各国对当今的安全挑战做出集体响应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在遍布世界各地的和平支助团中部署着 9 万多名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影响着全世界数百万人的日常生活。因此，的确迫切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其决策过程中是负责的、包容的和透明的。

主席卓越的概念文件概述了自 2006 年 7 月主席说明（S/2006/507）发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加拿大欢迎这一进展，但它也很清楚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不论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最后得出怎样的结论，但工作方法的改革对许多中小国家以及安理会的效率及其决定的合法性有着极大影响。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迅速取得进展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

对绝大多数会员国来说，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机会不多，尽管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对我们所有国家都有很大影响。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每一个安理会成员国都必须按照其国家道义行事，更多的会员国了解决定的形成过程并适当地为之做出贡献符合它们的正当利益。

为此，我们敦促安理会加倍努力，通过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来提高透明度。我们承认，偶尔需要举行非公开会议，例如，冲突的最终解决取决于个别和秘密的谈判或磋商。但是大部分会议，如秘书处的情况通报，并不需要秘密进行。

加拿大坚定支持概念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其中安理会应对采取特定会议形式的理由以及各次会议的目标做出明确解释。

加拿大还敦促安理会增加与更广泛会员国的磋商，例如更加经常和系统地利用非正式交流，以及增加针对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实质性情况通报的次数，包括有关附属机构工作的通报。特别应加强与部队派遣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和资金捐助方之间的磋商，以便在设立或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之前考虑它们的观点。

我们还鼓励安理会扩大并加强进行公开辩论，使成员国能够提出自己的想法和观点。

我们十分赞赏安理会在过去几年增加了针对会员国的情况通报，特别是关于每月工作方案，事实证明这是非常有用的。但是，这应当成为一种系统的做法，而不是取决于轮值主席的善意。

（*以法语发言*）

对否决权的使用慎重加以考虑也将使安理会获益。我们知道，否决权——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都对安理会的审议产生制约作用。近年来，已有几次令人遗憾的场合，否决权的幽灵影响到辩论的进行，拖延了必须采取的行动。

但是，否决权不是而且也从未要成为不对某些问题开展辩论的工具。为此，加拿大认为，对使用否决权应当公开作出解释，并证明其使用合理。我们还坚信在关于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审议中，不应使用否决权。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承诺在这些情况下自愿限制否决权的使用。

鉴于这项问题的重要性，加拿大希望这次公开辩论能够成为一个独立事项。上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是在十四年前，成员国不能再等待这么长时间。

加拿大支持五国集团提出的建议，即授权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进行全面审查，并将其审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最好是在 2008 年底之前的公开辩论上。

最后，我再次感谢你召集此次会议，对于迫切需要的改革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步。改革必然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需要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共同参与。但是，这也是一个有可能及早采取行动能为会员国带来有形成果的领域。加拿大期待在今后几个月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们赞赏你召开这次重要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也感谢五小国集团成员国常驻代表要求召开这次及时的会议。

安理会上次讨论这一问题至今已有 14 年。这确实显示，安全理事会改革未能得到适当的重视，这尤其是某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不愿意的结果，虽然安理会改革对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极端重要。我们希望

更经常、定期地举行这样的公开辩论，以突出所讨论的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及其附件，是一个虽然不大但却十分重要的正确步骤。它反映了安理会成员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与对话而商定的某些措施。但是，文件缺乏包容性，其规定在过去两年也有没得到充分实施。虽然绝大多数会员国始终强调安理会工作方法及其决策进程透明和公开的必要性，但迄今为止，除某些个别措施之外，安理会工作方法实际上没有重大改进。

目前安全理事会的运作方式，以及安理会未能适当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已造成我们现在目睹国际公众舆论对这一重要机构的信任度下降的局面，这一趋势反过来又导致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心目中的地位和信誉丧失。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应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但现实是，如果在安理会履行其诸多职能和决策过程中有所缺失的话，那就是这项原则。

安理会的决定不仅越来越不能反映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和意见，而且在许多时候甚至不能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的真正意见。虽然主席说明第 42 段要求安理会在起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谈话稿等文件的时候，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感兴趣的会员国，包括直接参与或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但在许多时候，广大会员国，甚至有关国家完全不了解对它们有直接影响的决议草案或声明的谈判情况，更遑论就安理会结果文件征求其意见了。对非常任理事国也是如此，非常任理事国经常遇到少数几个常任理事国就重要问题进行秘密谈判的情况。

因此产生一个合理的问题：如此不透明、排他的政治进程的结果，能否代表全体会员国的立场？怎么能够期待会员国执行在没有他们最起码的参加，甚至毫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不履行尊重非安理会成员权利的责任的例子数不胜数。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理会拒绝让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对涉及这些国家及其利益事项的讨论，完全无视《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剥夺有关国家就对其国家利益有直接影响的问题向安理会阐述介绍其立场的权利；在安理会开会问题上继续有选择性通知的倾向；不定期每天举行通报；以及剥夺各国对在安理会某些形式会议上提出的指控进行答辩的权利。

某些安理会成员坚决不愿执行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而且它们已经同意的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决定，这的确值得注意。在这方面，举例说，虽然该文件附件第 29 段规定，“邀请非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时，可酌情让所审议事项的结果与其直接有关的非成员在安理会成员之前发言”，但许多时候，安理会剥夺有关国家在表决前发言的机会，仅让这些国家在安理会已经作成决定，安理会成员已经发言之后才发言。

在没有必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仓促和不必要地诉诸《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以及以制裁进行威胁或实施制裁，是破坏安理会决定的公信力与合理性的其它令人不安的事实。更加令人震惊的是，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各种问题上企图利用安理会推销其本国意图的情况。

毫无疑问，不偏不倚、透明和公平应该是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职责时应当遵守的重要前提。为了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改进其工作方法，安理会应当认真考虑《宪章》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关系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制定规范和立法的做法，也属于另一种与《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而且越来越严重的倾向。根据《宪章》，大会作为联合国的主要议事、决策和代表性机构，主要负责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正如古巴代表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时指出，安全理事会日益严重地侵犯联合国其他重要机构的特权，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技术性机构，如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权，这也是会员国特别关切的情况。我们支持古巴代表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强行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和平核计划，就是这样一个例子。该计划对国际或区域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但在过去 30 个月里，出于政治目的，经过几个常任理事国的策划，安全理事会采取非法、不必要、不合理的行动，针对伊朗的和平核计划通过决议，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我国采取这些行动的唯一原因在于，我们决定行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这项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明文规定并许可的。

最后，我想简要谈谈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显然，尽管过去 15 年来大会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部进行了广泛辩论，但在安理会改革的实质性方面，例如在安理会成员数目和组成以及否决权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我们同意认为，安理会的组成无法代表国际社会的当今现实，这个问题应该在联合国的任何有意义改革中得到彻底处理和解决。我们认为，要想对安理会进行有意义的改革，就必须形成这样一种局面：即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中席位不足的问题得到认真处理，而且将近 15 亿穆斯林的代表权问题得到适当和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使安理会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更好地接受问责。伊朗随时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埃斯皮诺萨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接受了关于召开这次关于举行公开辩论以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提议。我们也要祝贺推动落实这项倡议的各会员国。这一决定是对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的一个重大贡献，但最重要的是，它是朝建立安理会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真正互动、真正对话方向迈出的关键一步。自安理会上次，也就是 14 年前举行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以来，我们看到了一些进展。然而，我们必须指出，文件 S/2006/507 中所载的各项措施没有得到充分、有规则和坚决的落实。

安理会未能落实那些措施，因而没能改进其工作方法，这说明安理会忽略了这样一个根本前提：它是以所有会员国的名义、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同样我们必须指出，尽管安理会的议程侧重于特定问题，但所通过的决定直接影响到所有会员国。在最近几年里，我们看到出现了各种不可预知或者依然未获解决的冲突局势，而这些局势今天给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构成了挑战，要求它们作出正确的决定。在许多情况中，这些决定超出了有关政治或安全问题的讨论，导致我们必须思考国际法范畴内的所涉法律问题。

各种新威胁和新局势永久性地改变了安理会工作的性质。因此，我们必须改进它的工作方法，使它具备必要的效率，以便能够以适当方式应对冲突。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认为，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安理会应该定期举行有足够时间的互动式公开辩论，以便使那些非成员能够对决策过程作出有效贡献。

同样，我国代表团要提到，安理会曾经承诺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虽然非公开磋商是推动作出决定的手段之一，但此种磋商的最初用意是将其作为一种例外，不能持续性地作为一种惯常做法。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那些直接涉及的国家或遭受冲突尤其严重影响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都必须能够就特定局势发表意见。《联合国宪章》规定，区域组织可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将较为非正式的公开会议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或秘书处官员的通报结合起来，并且确定每次会议的具体目标，将有助于避免举行过长的会议、不必要地重复讨论一些项目。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实施或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或延长其期限后，也应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些派遣国具备必要的经验、而且对情况有必要的了解，能够对实地的局势进行更加客观的评估，这无疑将导致决策过程的改进。

然而，这些形式不应该变成安理会的又一种例行公事，纯粹只是为了走过场。为了促成实际的变化，在我们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的时候，安理会非成员国、利益攸关方和区域组织的意见必须得到适当考虑。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项必须立即作出的决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安理会的合法性取决于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固然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但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效力不能够也不应该以扩大安理会的标准为决定因素。我国代表团希望，各方在本次辩论中表达的各种想法将会有适当的后续行动，并且会导致具体的行动，以后还会有持续的讨论和审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弗罗梅尔特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作为五小国集团的一个成员，我们感谢安理会对我们提出的关于举行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请求作出了积极回应。主席先生，我们尤其感谢你草拟了一份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它是我们今天讨论的基础。

这是安理会自 1994 年以来第一次在公开辩论中讨论这个议题。当时的辩论是在法国大使倡议下举行的。他当时说，“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中存在着某种不和谐”（S/PV.3483，第 3 页）。今天当然也可以这样说，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能有助于克服其中的一些令人不和谐之处。

五小国集团是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未能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采取行动之后，于 2006 年初成立的。我们采取这一步骤是考虑到了两项事态发展：第一，许多国家越来越不可能成为安理会成员，或者只能间隔很长时间之后才能成为安理会成员；第二，安理会的工作对越来越多没有列在安理会议程上的会员国有着直接影响。我们强烈认为，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应该考虑到安理会工作的日益变化性质。此种改进对于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效力来说至关重要，不应以安理会的扩大为条件。安全理事会当时作了回应，通过了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主席声明。我们欢迎该说明，尽管它还没有达到我们的设想和期望。

2006 年的说明是一份很好的文件，载有许多有益的措施，但我们也注意到，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是不均衡和不一致的。某些安理会成员把这些措施作为一份“按需选择”的清单，这是与《说明》本身有矛盾的办法。近几个月来，安理会成员对说明所载措施的认识似乎日益减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会的频率迅速下降。我们希望，这次辩论将为工作组重新带来一些先前的动力和活力。

我们今天将重点谈一谈说明中有关参与问题的措施。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对其工作的效力和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在说明中，安理会首先重申了承诺增加公开会议次数。说明中对安理会可使用的会议形式作了有益的概述。公开会议可以包括只有安理会成员可以在此之后发言的情况通报会。公开会议提供了一种非常有益的会议形式，应当更经常地使用。根据目前的做法，联合国官员常常在非公开会议中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哪怕所审议的事项与非成员国有重大利害关系。我们促请安理会作为总的原则，以公开形式举行此类情况通报会。在情况通报会后以非公开形式举行非正式磋商显然是安理会的专有权利。

第二，公开辩论原则上是非常有用的工具，应当得到定期使用。同时，目前的做法某种程度上已成为走过场，对安理会的决策影响甚小或根本没有影响。应当改变此类辩论的时间安排，以便使非成员能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前提供它们的意见。此类会议也可以以更加非正式、更加互动的形式进行，例如可举行公开情况通报会来讨论秘书长相关报告。征求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是安理会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使职能任务的一项必要内容。因此，应当更频繁地发起此类进程，非成员也应发起此类进程。

第三，非安理会成员参与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仍是一个关键议题。尽管说明提出了要求，但实际做法仍

有改进余地。今年早些时候，作为一个国家集团，我们要求与 1267 委员会举行会议以讨论相关事项。然而，只是在经过安理会内部的广泛磋商后才同意了这一请求。最终举行了会议，但委员会作出的实质性反应有限，而在安理会起草第 1822（2008）号决议时没有继续这种对话。我们认为，加强对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将有益于安理会和制裁的实施。

最后，正如说明所鼓励的那样，安理会可以与有关会员国举行更多的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磋商应当为安理会成员提供听取这些国家意见的机会，特别是在这些国家受到审议中决定的直接影响时。

我们知道，安理会的工作量繁重，而且在开展工作时有时间限制。我们确认业已作出的改进。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提高效率，以便使安理会能成功履行各项任务。在专门组合中讨论问题，譬如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的专门组合中讨论，可以成为今后一种有意思的形式。

我们有关参与的想法目的不是花费更多时间或为安理会增加负担。相反，这些想法是直截了当的并且旨在提高决策进程的质量。我们关心改进工作方法是由于我们认为安理会的作用必须得到进一步加强，而它的有效性能够得到提高。我们赞赏安理会愿意以今天这种形式召开会议，并希望有关这些问题的对话在今年晚些时候可以继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出色地指导安理会本月的工作，并感谢你召集此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议题。

安理会于 2006 年 7 月通过载有改革措施的主席说明（S/2006/507）时，我国是安理会的成员。在日本主持工作的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中，我们看到了改变常任理事国过去多年来已确立的并不十分透明的做法和程序有多困难。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在早些年就已经开始。请允许我回顾，1990 年代阿根廷与新西兰代表团一起在确立部队派遣国交流信息的会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我们认为，2006 年达成的协议是积极的，但还不充分。现在有必要继续在使安理会更加民主以及对会员国更加公开方面取得进展，这将大大有助于促成一个更有效力的组织。

在此，我要回顾一些我们提出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首先，在我们都知道将持续很长时间的冲突情况中，我们必须对任务规定和建议进行每年一次或半年一次的审查。安理会成员应作出最大努力来把讨论重点放在具体的注重行动的提议和决定上。在这方面，秘书长和各位特别代表应当更加重视接受安理会建议或指导的必要性。此外也需要在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间建立更频繁的接触，以便缓解对安理会的消极看法，并实现更协调的联合行动。

可以安排举行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安理会下个月主席之间的会议，以讨论安理会的议程。我们认为，区域集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和问责度。

我们在公开会议的时间使用方面也必须提高效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也可以向安理会介绍它们在所涉冲突地区的经验或参与情况。另一点是，我们必须编制更具分析性和实质性的年度报告，同时避免对其内容进行漫长的谈判。

关于其它问题，我仅简要谈一谈否决权及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这是属于大会和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尽管如此，但我们认为必须在此次公开辩论上提出这个问题，因为使用和威胁使用否决权成为常任理事国寻求实现其国家利益的程序工具，这一进程既影响工作方法又影响安理会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今年否决权被更频繁地使用。

最后，我们再次吁请本组织各会员国在过渡办法基础上，在没有赢家和输家的情况下达成一项有关安

理会改革的协议，这将能解决目前已持续了很长时间，准确地说是 14 年的僵局。

主持人和大会主席建立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工作队提出的方法，能够产生一个更加民主和有效的经过改革的安理会。也需要为此采用透明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安理会也必须更加富有生气，采纳更多的区域决策。

安理会的一系列失败表明，常任理事国履行它们在 1945 年所达成交易中作出的承诺：以永久席位和否决权交换对广大会员国的责任。实际上，它们显然阻挡力图从安理会组成或工作方法方面对它进行改革的任何努力。它们现在要重新思考并允许进行真正的变革，以振兴本组织并使它能够实现其宗旨和原则。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埃布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担任主席的比利时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并感谢他为指导我们的讨论编写了一份出色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我们欢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以公开形式讨论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 S/2006/507 所载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且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的倡议。

举行本次公开辩论的事实本身就是对提高透明度以及加强安理会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互动作出的重要贡献。奥地利从一开始就支持这些努力，并且是 1994 年参加上次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工作方法和程序的公开辩论的十个非安理会成员之一（见 S/PV.3483）。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的发言者名单长了许多，并且我们希望，将定期召开有关该问题的公开辩论。

正如概念文件指出，自从 2006 年主席说明发表以来，在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及其同非安理会成员的交往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谨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表示赞赏。然而，我们认为仍然存在取得更大进展的余地。

除了透明度、互动和效率之外，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是安理会的全面运作、其协定的有效性和加强法治的关键。由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有效性取决于会员国的遵守情况，会员国的参与将增进对安理会决定的理解、接受和执行。

众所周知，奥地利长期提倡法治。我们认为，必须在国家、国际和机构各级的所有方面加强法治。因此，我们要从加强法治的更广泛角度在今天的讨论中补充几点评论。

2004 年秋天，奥地利就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举办了一系列小组会议。今年 4 月在纽约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法治”的最后报告并作为联合国文件（S/2008/270，附件）印发。报告包含有关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在其各个活动领域中加强法治的 17 项建议，其中有许多同今天的辩论有关。我谨强调以下三个领域。

第一，由于安全理事会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报告分析了法治如何适用于安理会这个法律机构本身的问题。报告建议，安理会应该为特殊目的使用它巨大的权力。使用这种权力应该有时间限制，并应该定期审查。安理会在一般情况下应该让受影响国家陈述意见，可能时并让个人陈述意见。

第二，该报告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准立法决议范畴内探讨了安全理事会所采取行动的有效性与合法性之间的对立关系。由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有效性取决于会员国的参与，这些决定的合法性可能取决于会员国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因此，报告建议，安理会通过具有立法性质、可以普遍而不是特定适用的决议，如果是经由确保透明性、参与性和问责制的程序，将会加强决议的合法性和对决议的尊重，这个程序应包括就任何此种提案进行的公开辩论、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特别受到影响的方面广泛协商，以及在适当时间范围内审查该决议的程序。

第三，关于安全理事会有针对性的制裁和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报告谈及对安理会的列名和除名决定的审查问题。虽然安全理事会一些决议在该领域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仍然有人质疑这些措施是否达到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公正和明确程序”(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09段）的要求。因此，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应积极地进一步改进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保护受到安理会决定影响的个人的权利。作为最低标准，这应该包括2006年秘书长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所附的非文件中列出的四个基本要素（见S/PV.5474)。安理会应当请秘书长向它提出进一步加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各种方案。

我们希望，报告及其建议将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本次辩论提供宝贵的投入。我们理解，一些建议可能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讨论。然而，我们也认为，很容易商定为推动这些目标所采取的一些具体步骤。其中可包括对2006年主席说明附件中关于在非正式协商和非公开辩论之后进行通报的第3段重新作出承诺；改进受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机会，包括非正式协商；以及加强在确定或延长特派团任期之前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进程。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逐年发展起来的，我们认为，它们将不断进行演变。随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根据情况的变化而进行改变和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也应当进行改变和调整。如果要为整个组织服务，广大会员国的参与将仍然是关键。

正如奥地利代表在1994年的公开辩论中指出，仍然

> “需要在迅速和有效的决策的必要性与在适当时机让各有关会员国有机会表示其看法的必要性之间找到一种平衡，从而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制定和作出决定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S/PV.3483，中文本第30页）

今天，这些话同过去一样依然有效，因为我们仍在努力寻找这一平衡。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安排今天的辩论，讨论一个对安全理事会内外的全体会员国都极其重要的问题。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

虽然《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交给安全理事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也规定，它代表各会员国履行此项责任。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始终是所有会员国直接、长期和立即关心的。这不仅得到许多国家对今天议题的关心的证实，而且也得到几乎在60年前就发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之事实的证实。大会在1949年4月一致通过了有关该问题的第267(III)号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然而，它的通过突出表明，这种批评意见有着一个重大先例。安理会的议事规则有着同样显要的身世，其“暂行”性质数十年来一直不变。

尽管我们很高兴在安理会公开辩论中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必须强调，这个问题超越本机构有限的成员范围。非安理会成员的关心程度以及安理会代表更广大会员采取行动的事实强调了一点，即大会应当在审议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起到一种合法的作用。

然而，我们在此辩论这一问题，这一事实本身就认识到问题的存在。确实，2006年7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通过列举约63个行动要点，就表达了其中的一些关切。尽管本次会议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评估了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但我们并不完全赞同其有些乐观的结论。

部队派遣国也早就寻求参与维和行动方面的决策，而不是向它们作出形式上的咨询。对以下方面的关切仍然存在：获取信息和文件的机会；有关国家和重要利益攸关方仍然无法就特定问题参与安理会会议；以及包括小岛屿国家在内的各国无法系统性地参加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会议。所有这些都被认为困扰安理会的问题。

尽管我不预备举出各种例子来说明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存在的问题——不结盟运动主席的发言已充分说明了各项要点——但不可忽视的是，人们越来越异口同声地指出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存在的缺点。

然而，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许多缺点仅仅是其结构和组成中存在的更深弊病的症状。安理会的问题不仅是工作方法的问题，也是对后勤、防御和财政能力以及增强合法性的要求增加的问题——增强合法性将导致更广泛地接受和更有效地执行最佳妥善的决定。因此，如果不同样全面地改革和增加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成员的结构和数目，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存在的漏洞。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南非和其他国家提出的看法。

人们有时争辩说，我们可以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本身视为目的。然而，在现实世界里，实现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真正、持久和必要改进，离不开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必须强调这一点，因为我们早些时候看到，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增加了，而安理会工作方法却鲜有改进。确认这一点并非是要诋毁许多非常任理事国过去作出的自觉和全力以赴的努力。然而，它们的努力注定失败，因为安理会的结构并没有改变。

以下事实同样是一个局限：按其性质，非常任理事国任期短暂，缺乏推进和执行深远变革所需的体制性记忆。作为安理会新成员所面临的挑战也加剧了这一问题。今天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而提出的论点，正是 60 多年前已经提出的同样论点。这一事实更证明了这一点。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真正和持久改进，只有作为以改革和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组成为基础的安理会改革全面进程的一部分，才有可能。只有当有通过适当的审查机制向广大会员国负责的新常任理事国时，长久存在的对安理会工作方法作有意义和持久变革的要求才会有真正的回应。不进行这种全面改革，工作方法的根本改进，要么如 60 多年来的情况一样为我们所忽视，要么由于没有对广大会员国负责的新常任理事国的体制性记忆、持续承诺和相互仿效，即使奇迹般地得以实现，也不会持久。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Park In-kook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安理会有这次机会来思考这一重要问题，既及时又适宜。我还要对秘书长关注和致力于加强本组织各个部分深表赞赏。

正如 2006 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中所显示的那样，人们广泛同意，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改革。在追求这一目标的同时，应尽可能寻求共识。特别是，如果安理会要维持必要的道德权威，履行其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主要责任，那么它就应该以更开放、更透明、更具协商性和更民主的方式开展工作。

在这方面，大韩民国赞赏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并欢迎在促进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尽管非公开磋商和闭门会议在某些情况下是必要的，但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其公开会议和公开辩论，同时减少闭门举行的活动数量。我们认为，应当尽量确保让作为所审议争端当事方的非成员国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同样，我们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与将受到这些制裁影响的会员国之间有更多的协商。

此外，安全理事会提交更具实质性和分析性的报告将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安理会的出版物和报告可以在质量上加以改进，使广大会员国能够更多地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安理会可以从完善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着手，增加分析性的价值，而不是仅仅描述安理会在该年的工作情况。

作为部队派遣国，大韩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与这类国家的会议很有用处，很有教益。如果能够更有意义和更实质性地参加与我们部队将参加的特派团

相关的早期决策进程，我们也将对此表示赞赏。同样，作为维和行动的重要捐款国，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随时向大会通报其授权的特派团的预算和实际经费情况。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已经找到使其工作方法多样化的新途径：设立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等国际关切实质性问题的工作组。这种论坛使安理会能在执行新出现的任务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鼓励安理会继续利用这种新办法来提高其工作透明度和包容性。

最后，我要强调，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是整个安理会改革的组成部分，改进其工作方法的努力应当继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马约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欢迎有机会参加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动召开这次会议，我并且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提议召开这次会议。这次辩论非常及时，尽管自 2005 年首脑会议以来，已在各个级别积极讨论了更广泛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们中有许多人在推进这一问题时发挥了作用。我曾经有幸作为大会主席调解人论述过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有些成员——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相关非正式工作组的历任主席：日本、斯洛伐克和现在的巴拿马三国代表——在安全理事会特别活跃，他们的工作值得赞扬。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会过分。我认为，目前有一项广泛的共识，就是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我们应该开始就提出的各种备选方案和提案展开谈判。

主席先生，按照你的建议，我将在辩论中集中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中有关非安理会成员国和其他实体参加安理会工作方面的问题。这仅仅是安理会改革的一个方面，但却是一个重要的方面。由于这对安理会有关具体问题的审议和决定的合理性有重要影响，因此应当毫不拖延地立即探讨这方面改革的各种选择。非成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可为安理会增添重要的公信力。

五小国集团已在这方面提出非常有用的建议。其他方面包括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建议，其中有的建议比较激进，譬如独立外交官组织提出了要求建立普遍发言权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已经在摸索增加非成员国参加和表达意见的机会的做法，因此，应该根据这一背景来看待上述意见和建议。举例说，应该承认，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中承担具体责任的会员国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已有可观的改善。再如安理会轮值主席比利时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指出的情况，与某一特定议程项目直接有关的国家在安理会上发言已成常态。

但是可以做得更好，而且需要有明确的指导方针。我谨建议，安理会考虑根据下列精神扩大参加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希望安理会乐意考虑这些建议，以及其他现在已经摆在桌面上的许多建议。

首先，每当安理会讨论其议程上的某一冲突，尤其是在安理会磋商的早期阶段，作为一项基本规则，作为冲突当事方的国家或非国家方面、受影响的国家、相关区域组织和感兴趣的非政府行为体，应该有权在安理会上发表意见。“发表意见”至少应该意味着，所有这些实体都有权利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安理会提交意见。这些文件应随后作为安理会文件散发。

其次，安理会议程上某一冲突的所有当事国或直接受影响的国家以及有关区域组织都应该有权利在安理会上发言。他们必须能够根据安理会议程安排，酌情向安理会提出一个简单的要求，就能行使这项权利。这项要求应自动获得批准。这项权利不仅应适用于安理会的附属机构，也应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全体会议的讨论，包括闭门会议和公开会议，但不适用于有关安理会声明或决议的闭门磋商。

第三，同样，冲突非国家当事方也应该有要求在安理会上发言的可能性。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决定

是否批准这些要求和在哪些具体问题上批准，必须继续是安理会的特权。安理会可将各方参加安理会的讨论限于书面形式。这在前面曾经指出，应该是所有各方的基本权利。除非被安理会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否则不得剥夺此项基本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这几项措施，安理会可以确保安理会工作方法实现必要的民主化。最重要的是，这些措施可以确保就某一特定冲突达成政治解决的所有各方都能表达意见。

我所说的就是表达意见的权利和需要。应该说明，安理会做成决定的权利必须完全由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掌握。但是，一旦所有有关各方都有机会在决策过程初期发表意见，安理会的决定将更有分量、更有公信力。

如前所述，我希望安理会能与现在已经摆在桌面上的其他许多意见和建议一起，考虑我们的这些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汤加代表发言。

图普纽亚先生（汤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斐济、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国汤加王国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祝贺你领导得力，召开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中提出的各项问题，并肯定五小国集团的工作。我们希望，由于安理会的工作量不断增加以及许多问题争相需要安理会的关注，这次辩论能为安理会提供建设性和切合实际的意见。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赞成主席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中阐述的各种关注，以及重点提高安理会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的方针。

安理会的效率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极其重要。自冷战结束以来，已出现各种新的冲突。这些问题需要安理会处理，并需要安理会的资源和注意力满足维持和平和解决冲突日益增加的需要。

1990 年代初，安理会的工作量成倍增加，使安理会一改先前几十年来偶而开会的情况，在 2006 年举行了 272 次正式会议和进行了 193 次非正式磋商，比 2004 年增加了 21%。安理会的会议成果，如按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数量计算，比同期增加了 36%。

对安理会介入解决冲突的需求的增加反映了时代的变迁。各国的集体福祉，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取决于我们如何在多边论坛上应对新型跨领域问题。传统威胁和非传统威胁都值得安理会注意。我们必须扩大接受范围，处理某些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实质性安全影响。在我们看来，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如此僵化，以至剥夺安理会分析和审议某些跨领域问题如气候变化可产生的实质性安全影响的机会。

我们强调，秘书长在其 2001 年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1/574）中指出，在上个世纪，安理会主要通过反应性而不是预防性手段维护集体安全，而且几乎完全从军事角度来界定集体安全。秘书长承诺，联合国将从“反应式文化走向预防式文化”（第 4 段），并特别提到安全理事会可用来进一步利用各种积极主动战略的创造性工具。秘书长鼓励安理会：

> “考虑创新的机制，如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成立一个特设非正式工作小组，或是制订其他非正式技术安排，持续地讨论预防情况，尤其是在提交区域或分区域定期报告方面……以及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其他预警或预防情况”。（第 39 段，建议 3）

考虑到秘书长 2001 年的报告，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有一套真正独特的技能可以用来解决气候变化带来的安全影响。它可以通过面向结果而不使安理会工作负荷超重而同时补充现有协定的方式达到这一目的。

安理会改革与工作方法改善的必要性显而易见。安理会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始终根据国际和平与

安全面临的新挑战作出反应。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建立就是例证。

今天，诸如气候变化等新的挑战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方法必须是灵活的，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同时要考虑到安理会不断增加的工作量。重要的是，工作方法应适应紧急需要，以解决气候变化等新出现的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安全影响，工作方法还应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主动积极办法。

因此，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希望重申我们的立场：有效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应被纳入已获授权在大会本届会议开始的政府间谈判。公开谈判将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发表意见，这肯定有助于使安理会在今后更有效力、高效、透明以及民主。

概念文件（S/2008/528）确定透明度是安理会改革其工作办法中的主要挑战之一。我们同样对需要在非公开磋商与举行更多公开会议的承诺之间取得更好平衡感到关切。安理会需要考虑包括以下问题在内的若干问题。

第一，安理会在开展工作时越来越多地从公开会议转向闭门会议。我们希望安理会能够考虑到安理会作出的决定对非成员国的影响，增加公开辩论和公开会议的次数。

其它问题包括提供更多定期安排的情况通报会，以帮助解决非成员国关切的问题，并提高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确定具体安理会会议形式决策进程中的参与水平。目前的进程缺少透明度，非成员国无法参与其中。

需要提高总结会议的效力。2001 年，安理会成员一致认为，在每次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互动式总结会议将会是有益的做法。遗憾的是，许多总结会议并没有进行，上一次此类会议是在 2005 年举行的。总结会议会有助于非成员国特别是资源有限的小国保持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情况。

另一个问题是通过举行定期会议讨论实质性问题和关切，鼓励和促进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好的互动交流。这对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来说特别重要。

安理会开展的活动日益增多，对广大会员国有重大影响。向重要的新的维和特派团派遣部队或安理会实施新的制裁制度等问题对向联合国维和部队派遣部队的联合国会员国产生了影响。这对与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尤其重要，因为我们当中有许多国家参与维和进程。作为非安理会成员国，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为提高透明度以及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能更好地参与所作的一切努力。

安理会达成的许多协议是通过专家会议谈判达成的，这些会议不对非成员国开放。尽管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布非正式磋商，但难以得到这些讨论的总结报告。决议草案和声明往往只在安理会成员中散发，这些决议草案和声明在提交非正式磋商讨论前常常被删减和修改。这种做法使非安理会成员国难以了解安理会的工作，也使非成员国难以有效参与进程，即使是像公开辩论这样难得的机会。

最后，我们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若干关切，并发表了若干意见。我们列述了像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样的非成员国在及时了解安理会工作和有效参与其决策进程方面面临的困难。我们希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可以得到改进，以便反映日益增加的对效率、透明度以及互动交流的需要。

我们相信，安理会将迎接这个挑战并扩大其范围来审议气候变化等贯穿各领域问题的安全影响。我们也希望，安理会能够在政府间进程内部解决否决权和增加成员的问题，而不是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机制，并且在工作方法方面，不是通过安全理事会解决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阿米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比利时代表团干练地主持安理会本月的工作。请允许我也就越南成功担任 7 月份的主席感谢黎良明大使和他的团队。

举行此次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是值得欢迎的步骤。专注于工作方法问题的五小国集团推动举行此次公开辩论值得我们赞扬。我们也感谢支持这一倡议的其它国家。

在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责任时，安理会是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动。因此，安理会应了解广大会员国如何看待它的工作以及它用来开展工作的方法。安理会工作及其决策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是对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有重要利害关系和重要性的问题。改进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一部分，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已几乎完全达成协商一致，尽管它们对其它方面，如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有不同看法。

巴基斯坦完全赞成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全面发言。我们希望给予发言中提出的建议和此次辩论中提出的其它提议适当考虑。我谨借此机会谈几点意见。

在对安全理事会从内部和外部进行审视后，人们可以认识和了解它开展的重要工作和承担的重要职责。安理会具有范围广泛的议程，并日益在管理国际关系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安理会活动的范畴已从冲突前建立和平扩展到冲突管理、维持和平以及冲突后巩固和平。安理会是唯一能够制定有约束性的决定和义务并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机构。安理会的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并影响所有会员国，因此它们希望了解和评估其工作是合情合理的。

毫无疑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善，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不过，这还不够。令人遗憾的是，广大会员国仍对安理会的工作及其决定普遍感到不满。因此，这些措施在提高安理会效力和合法性方面的主要目标尚未实现。我们不知道解决办法是否在于制定一套新措施，只要我们能够执行现有的这些措施，也许就足够了。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S/2006/507 号文件中提到的措施和在过去及今天的辩论中就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的其它建议直接源于《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其它主要机关的条款。譬如第 24 条，除其他外，要求安理会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它还要求安理会将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审议。第 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与安理会所审议问题有直接关系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应参与其工作。

还有只是寻求执行安理会自己的议事规则的其它提议，顺便提一句，议事规则直至今日仍是暂行的。例如，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否则安理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宪章》还提到和平解决争端、在需要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及与区域安排开展合作等规定。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是载于安理会自己的第 1353（2001）号决议中的目标。大会的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在所谓的第二类问题范围内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并提出若干商定的建议。

其他代表已谈到许多这些问题，我不想再重复。问题的关键是这些规定——大多数是商定的规定——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在某些情况中，这些规定甚至被错误地解释、误用或者滥用。这对安理会的效率、效力以及合法性有直接的消极影响。因此，我们常常面临这样的问题：安理会是否履行其核心任务，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是否有效力？安理会是否在根据《宪章》行事？它是否反映了会员国的意见和利益？它是否与一个问题的直接当事国进行充分接触和磋商？审查安理会的议程和行为可以回答许多这些问题。

近年来，安理会相对有效地处理了内部危机。然而，它在解决国际冲突方面的纪录不尽如人意。实际上，安理会没有直接处理一些重大冲突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另外一些重大未决问题，包括我们自己区域的问题，被搁在安理会议程的一边。然而，在实地，这些都是活生生的问题。这些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甚至在其议程上一些正在处理的重要问题上，例如中东问题，安理会的作用被抛在一边，被许多人视为不起作用和偏袒一方。

安理会议程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任理事国和主要大国的立场和优先事项。我们看到安理会的无动于衷和拖延，即便面对最明显的侵略行动和破坏和平行动也是如此。另一方面，即便不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它也主动积极地行动，甚至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双重标准和选择性，包括在执行安理会自己的决议时采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使用武力和其他形式的胁迫，是同样令人不安的。

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仍然远远没有得到利用。相反，存在一种过多和过早诉诸《宪章》第七章的措施的危险倾向。这种趋势甚至造成一种诚然不正确的印象，即第七章以外的条款作用较小，或是没有约束力。

至于安理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的形式，有人争辩说需要在机密性和效率一边与包容性和透明度另一边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不管会员国倾向如何，我们同梦寐以求的平衡相去甚远。有人在 14 年前安理会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中承认，公开会议更多地流于形式，一切问题都在事先的非正式或非公开磋商中讨论和商定。目前情况没有区别。安理会是一个非公开的俱乐部。除了非正式磋商之外，安理会的实际工作和决策经常在较小和更加机密的密会中进行，有时甚至排除安理会的一些成员。

因此，尽管举行一些公开会议，但在安理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和对它的了解方面没有取得多少具体改进，这是不奇怪的。我们远远没有在非正式磋商中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而有时也发生拒绝让最直接的当事方参加公开会议的情况。

增加安全理事会与全体会员国之间的互动是一个关键的目标。安理会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与协调，对联合国采取全面的和平与发展做法极端重要。巴基斯坦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特别关心加强部队派遣国同安理会和秘书处的接触。正如其他人所指出，这种协商机制应当包括及时和双向的信息和意见交流，应当成为对安理会决策的投入的一部分。

在维护联合国的核心作用的同时，我们能够而且也应当根据《宪章》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关系和互动。安理会加强与非洲联盟的互动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种伙伴关系的目标应当是促进政策的协调和一致性，以实现和平与安全的集体目标。

增进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会加强安理会内区域代表性的概念。这极有可能确保会员国在安理会的更广泛代表性。这也将对工作方法产生积极影响，因为区域代表性将在安理会内实现更大的集团利益，而不是个别利益。

我们正在谋求对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改进工作方法的真正目的是建立一个更加透明、民主、有代表性和有效的安理会，从而增进其合法性和信誉。关键的核心问题是，我们能否通过扩大少数强国的小集团来实现这些目标，还是通过加强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的民主代表性、作用和影响来实现这些目标？我们认为，后者是正确和唯一可行的办法。在今天的联合国里不应存在永久性、特权和特殊地位的概念。确保安理会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负责的最佳途径，是增加接受其同侪和大会的定期民主检验的非常任当选成员。

联合国是促进我们的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共同目标的不可或缺的工具。我们遵循《宪章》的合作多边主义的精髓就能实现这些目标。只有当原则压倒强权时，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世界需要一个并非始终反映强权现实、而是也能够凭借道义权威和信誉为无权的弱者仗义执言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并分发载于 S/2008/528 的内容丰富的概念文件，我们在若干问题上赞同该文件。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古巴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我们谨借此机会补充——或重申——我们认为重要的几点评论。

首先，我们谨承认，即便在主要收编已实施的措施的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之前，安理会的工作已逐步受益于更大的透明度、效力和更多的互动。然而，我们必须牢记，这些改进是临时性的、没有约束力。之所以有这其中的每一项改进，主要是由于历任主席与非安理会成员代表团保持接触，并且更重要的是，听取并考虑其建议、看法和关切的能力和愿望。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赞同讨论议事规则并使其正规化的重要性，以便为了能够积极和灵活地处理提交安理会的各类问题，不管是重复出现的事项还是紧急事项，而具备必要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我们也应当认识到一种日益广泛的观念，即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当选成员，代表了本组织全体成员。在我们的具体情况中，我们要感谢哥斯达黎加、巴拿马和秘鲁代表团在过去两年里随时将安理会的活动通报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我们借此机会提请各位注意有待完成的任务，即改进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互动，特别是安理会与大会之间不尽如人意的互动。近年来提出的似乎已被放弃的几项倡议可以再次提出。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文件 S/2002/199 中有关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内容和通过的说明。我们认为，能有一份满足其他会员国的分析需求的报告也将是有益的。不仅应在公开会议上通过该报告，而且应允许就其内容举行公开辩论。我们高度赞赏越南代表团作出努力，通过在今年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来克服这一缺点。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审议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必要性。加强这一关系是我们议程上的另一项重大挑战。我们重申，我们坚信这两个机构之间能够且必须有更密切的关系；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为深化和加强这一关系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这些就是我们希望提请安全理事会关注的几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赫尔琴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主席组织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讨论。比利时代表团编写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和 2006 年主席说明（S/2006/507）的附件，可以作为我们讨论的极佳基础。我们要强调，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不单单是安理会成员——来辩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希望，今天的会议将为评估旨在提高安理会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现行努力创造一次良好的机会。

世界局势激烈变化，有时甚至动荡不安，令人担忧。安全威胁与挑战危及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并且危及有效国际合作的性质本身。因此，只有行之有效和透明的安全理事会，才能对危机局势作出及时反应，以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波兰认为，提高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以及扩大安理会，是错综复杂的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问题。这种改革应当基于以下假设：理事国身份不仅仅是赋予特权，而首先是增加责任。我们确实认为，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应当捍卫和确保《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各项基本价值观，而不应以任何方式损害这些价值观。

请允许我简要强调可能有助于我们讨论的几点想法。

第一，安全理事会应进一步加强其与区域组织、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合作。

第二，安理会的扩大应确保所有区域集团代表权平衡。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信，鉴于东欧集团近年来大幅扩大，也应考虑为该集团增加一个席位。

第三，我们支持非成员国，尤其是受冲突局势直接影响的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在拟写决议草案、主席声明和新闻声明谈话稿期间。

第四，安全理事会运作情况的真正改善还应包括与民间社会举行更密切的协商。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组成，不仅仅是提高安理会有效运作的能力问题，而是关系到安理会信誉的问题。

最后，我要赞扬所有曾经为发展和加强安理会目前做法作出过贡献的国家。我特别赞赏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等国代表团，以及成功担任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日本和斯洛伐克两国代表团。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请允许我从今天的辩论中得出一些个人的结论。首先，我要感谢所有参加讨论的 45 位同事，并感谢秘书长参加辩论。像今天这样的辩论，既提供机会，也提出挑战。它为我们大家——特别是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一次机会，借以阐述我们对安全理事会运作的看法。我们的美国同事使用了“消费者调查”这个词（S/PV.5968，第 9 页）；我认为，这个词很好地概括了这次辩论的宗旨之一。

这次辩论也提出了挑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仍然是一个敏感的问题。以下事实就显示了这一点：自 1994 年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次公开辩论以来，14 年过去了。出于这一原因，我高度赞赏我们所听到的这些发言的基调；发言中时有坦率之言，但基调总体上非常具有建设性。

在我国的发言中，我曾指出，如果从这次辩论中出现具体和可行的想法，我将认为这次辩论是成功的。事实上，我已经注意到许多这样的想法。我还注意到，多数代表团强调了安理会文件及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关键作用，并敦促该工作组从今天的辩论中获益，以便尽早带着具体成果回到安理会来。我认为，这样一项成果将同样既为我们大家提供机会，也向我们大家提出挑战。我希望，今天的长会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